天津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政发[2018]109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, 机关各部、处(室), 各直属单位:

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 2018年9月29日第27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天津师范大学 2018年9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**办法**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,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学督导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坚持"以导为主,以督为辅"的方针,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行有效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估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范围根据学校的工作需要确定。学校须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,支持教学督导开展工作。教学督导根据调查情况对教学质量做出独立判断和评价,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的组织机构分为校院两级设置,学校和学院均应建立各自的督导组和督导专家库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(以下简称"校督导组"), 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,按专业学科划分小组。校督导组为学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,对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, 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汇报工作。校督导组每届 聘期四年,可连聘连任。校督导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教 务处,负责拟订督导组工作计划,协调工作安排。

第六条 学校建立本科教学督导专家库(以下简称"校专家 库"),由校督导组、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,根据工作需要设立 若干小组,完成教务处安排的临时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学工作需要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(以下简称"院督导组")和本科教学督导专家库(以下简称"院专家库"),其名单须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初报教务处备案。各学院分管教学领导负责协调、组织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

第八条 校督导组由校内外在职或退休人员共同组成,聘任条件如下:

- (一)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,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。
- (二)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或管理经验,业绩突出,具有 高级职称。
- (三)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,客观公正,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。
- (四)热爱本科教学工作,具有先进教育理念,熟悉学校本科教学规章制度,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指导能力。
 - (五)原则上为非处级或以上领导干部。

- (六)行业人员须具有丰富从业经历和教学指导经验。
- **第九条** 校督导组成员原则上应为校专家库成员,可由各学院或职能部门推荐,也可由教师自荐,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组遴选产生,由主管校领导颁发聘书。
- **第十条** 各学院每学年须根据校督导组聘任条件向学校推荐 专家,以充实校专家库;优先推荐教学效果好、在师生中享有 较高威信、获得校级及以上重要教学奖项的优秀教师。
 -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均有义务担任教学督导工作。
 -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,将解除对督导专家的聘任:
 - (一)因身体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承担教学督导工作的;
 - (二)聘任期间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到行政处分的;
 - (三)有违督导工作原则,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

第十三条 校督导组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教学秩序巡视。根据教学安排,开展常规性的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秩序巡视,总结反馈巡视情况。
- (二)随堂听课。对课堂教学的运行和效果进行随机检查和评价,与师生充分交流,掌握情况、发现问题,及时反馈评价和建议。校督导组成员每人每月听课不少于 8 节,每次听课后须填写《听课记录表》,并于每学期末将《听课记录表》交教务处保存备查。

- (三)联系相关学院。依据学期工作计划,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学单位进行走访、座谈,加强与学院的联系和交流,及时掌握教学情况,针对问题给予指导。
- (四)教学检查。有针对性地对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研究等教学活动和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试卷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教学资料进行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。
- (五)专项评审和评估。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建设、实践 教学、名师及团队等专项评审工作;参加本科专业建设评估工 作;参与年度优秀院级督导评选工作等。
- (六)调查与研究。针对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问题或根据学校有关要求,通过查阅教学档案、听课、访谈、问卷调查、会议研讨等方式进行调查研究,并形成书面报告、提出意见建议。
- (七)出席或列席学校本科教学重大活动;参加校内或校际间教学督导工作的学习交流。
- (八)参加督导组会议。督导组每学期初、期末各召开一次工作会议,制定工作计划、汇报工作进展、总结工作成效, 交流经验、提高水平。
- (九)提交工作总结。督导组各分组每学期末以书面形式 提交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。
 - (十)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校督导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,可以行使以下权利:

- (一)查阅或调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、教学档案等;在开展巡视、听课、检查或调研等活动时可要求相关单位或人员予以积极配合与支持。
- (二)可在事先未通知任课教师或有关人员的情况下,进入教室、实验室或其他教学场所。
 - (三) 可向任课教师、学生及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教学情况。
- (四)向教务处、各学院、教师本人反馈督导情况,反映 发现的问题,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校专家库成员应结合学校教学重点工作,随时关注学校发展,积极建言献策;注重学习交流,提升督导工作水平;如有阶段性任务,须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积极承担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对校督导组进行考核,对考核合格者给予绩效奖励;对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;对无故未完成额定工作量的,原则上酌情扣发绩效奖励,情节严重者可终止聘任。考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督导工作专项经费,支付相关督导活动 费用及校督导组奖励绩效。

第十八条 院督导组的考核、经费管理由学院负责。学校将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给予一定经费补充,对院级督导优秀学院给予适当经费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各学院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, 亦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督导工作管理办法,并报教务处 备案。

第二十条 非学院的教学单位须根据工作实际,成立专家组,履行教学督导组职能;同时参照本办法,制定本单位的教学督导管理办法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设立督导工作办公室,为督导组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和物品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 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